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董事會主席報告

###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報告期」），集團營業額持續增長，錄得約港幣十五億零三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同期（「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七。股東應佔溢利繼續穩步上揚，錄得港幣七億零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淨增加金額後，集團股東應佔基本溢利增至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四十三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

### 業務概覽

儘管經濟增長放緩，加上中國內地實施多項改革及財政措施，集團旗下四大核心業務－收租、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餐飲和旅遊，收入仍錄得增長。

#### 收租業務

集團收租業務方面受惠於與優質租戶所簽訂的長期租賃協議，加上集團不斷致力提升租戶組合及優化物業設施，收入錄得百分之六的增長，至港幣三億八千九百萬元。

寫字樓市場相對保持靠穩，美麗華大廈的出租率維持穩定，新租約租金亦錄得升幅。隨著市場回軟，美麗華商場及Mira Mall出租率輕微下跌，但新租約租金仍然上升。集團將繼續調整商場品牌組合，配合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帶動商場人流。

####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集團適時應對，透過積極開拓客源及釐訂靈活價格的策略，為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收入帶來百分之十五的增長。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嶄新設計酒店Mira Moon在本報告期內，錄得穩定增長。集團正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終前開設美麗華酒店系列的第三間酒店。

今年另一亮點是The Mira Hong Kong開幕五週年，酒店於五月至九月期間舉辦一系列誌慶推廣活動，以提升入住率及餐飲銷售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 餐飲業務

在營運成本高企、經驗人手難求的環境下，餐飲業務於報告期內仍錄得百分之二十一的收入增長。

集團多元化的餐飲業務進一步擴充發展，旗下韓國餐廳School Food於人流暢旺的商場加開兩間分店，而第四間分店亦計劃於今年第四季開業。

此外，勝博殿第二間分店已於尖沙咀開業；翠亨邨適逢開業四十週年，亦會舉辦全年誌慶推廣活動。

## 旅遊業務

受惠於海外假期及郵輪假期等高消費旅遊的需求上升，集團旅遊業務持續增長，市場地位日益鞏固，收入增幅百分之四。隨著愈來愈多顧客改為透過使用互聯網安排及策劃行程，帶動新興網上旅遊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 業務前景

整體宏觀經濟環境漸趨穩定，儘管歐洲市場仍然疲弱，但美國經濟復甦勢頭已日益轉強。中國內地政府推出全新措施刺激經濟，中國經濟表現回穩，其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百分之七點五。集團有信心繼續透過採取審慎及靈活營運的策略，審時度勢，積極推廣集團業務，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作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會包括在將派發給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中。

## 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503,111	1,407,754
存貨成本		(111,682)	(97,219)
員工薪酬		(270,131)	(255,738)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95,754)	(83,875)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524,805)	(504,199)
毛利		500,739	466,723
其他收入		46,770	40,397
營運及其他費用		(130,806)	(128,313)
折舊		(80,652)	(70,827)
融資成本	3(a)	336,051	307,9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083)	(13,19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07	59
		(1,242)	422
出售物業的淨收益		317,833	295,264
交易證券／可出售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	38,78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7	10,644	(2,410)
		461,835	443,328
除稅前溢利結轉	3	790,312	774,965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承前除稅前溢利	3	<u>790,312</u>	<u>774,965</u>
稅項	4		
— 本期		(67,660)	(51,117)
— 遞延		<u>(530)</u>	<u>(36,332)</u>
本期間溢利		<u><u>722,122</u></u>	<u><u>687,516</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07,859	680,356
非控股權益		<u>14,263</u>	<u>7,160</u>
		<u><u>722,122</u></u>	<u><u>687,516</u></u>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	5(a)	<u><u>98,129</u></u>	<u><u>98,129</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u><u>港幣1.23元</u></u>	<u><u>港幣1.18元</u></u>
每股中期股息	5(a)	<u><u>港幣0.17元</u></u>	<u><u>港幣0.17元</u></u>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722,122</u>	<u>687,516</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59	(1,382)
可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6,519)	(11,677)
— 於出售後轉撥至損益	<u>(8,609)</u>	<u>—</u>
	<u>(14,469)</u>	<u>(13,059)</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707,653</u></u>	<u><u>674,457</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93,416	667,282
非控股權益	<u>14,237</u>	<u>7,175</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707,653</u></u>	<u><u>674,457</u></u>

以上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沒有任何稅項影響。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 投資物業		11,615,415	11,078,791
— 其他固定資產		1,030,270	1,067,255
		<u>12,645,685</u>	<u>12,146,046</u>
聯營公司權益		1,936	1,816
合營企業權益		9,462	10,017
可出售證券		331,541	407,529
遞延稅項資產		2,774	2,774
		<u>12,991,398</u>	<u>12,568,1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4,288	152,1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74,522	304,729
可出售證券		34,589	33,940
交易證券		5,241	7,2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78,098	2,874,785
可收回稅項		15,582	22,155
		<u>3,442,320</u>	<u>3,395,04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46,869)	(616,42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03,606)	(798,127)
已收銷售及租賃按金		(171,962)	(185,888)
應付稅項		(82,031)	(39,412)
		<u>(2,404,468)</u>	<u>(1,639,8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37,852</u>	<u>1,755,1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b>		<u>14,029,250</u>	<u>14,323,377</u>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29,250</u>	<u>14,323,37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44,661)	(1,691,652)
遞延負債		(150,122)	(126,789)
遞延稅項負債		<u>(233,131)</u>	<u>(232,601)</u>
		<u>(1,227,914)</u>	<u>(2,051,042)</u>
資產淨值		<u><u>12,801,336</u></u>	<u><u>12,272,33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	404,062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u>287,628</u>
股本及法定資本儲備	10	<u>691,690</u>	691,690
其他儲備		<u>11,981,627</u>	<u>11,444,063</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12,673,317</u>	12,135,753
非控股權益		<u>128,019</u>	<u>136,582</u>
權益總額		<u><u>12,801,336</u></u>	<u><u>12,272,335</u></u>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其獲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及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部份闡釋附註。附註包括事件與交易的闡釋，該闡釋有助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三年度之財務報告後的財務狀況變動與表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告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會包括在將派發給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另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就該等財務報告，表示對這些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根據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所採用的準則，本集團確定了下列五個匯報分部。

收租業務	:	出租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透過長期物業升值而獲得溢利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餐飲業務	:	餐飲食肆營運
旅遊業務	:	旅行社營運
其他	: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收租業務、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餐飲業務及旅遊業務。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以及酒店、餐飲、旅遊及其他業務收入。

收入及支出被分配予各匯報分部乃參照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直接產生的支出而定。匯報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份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其他非經營項目及其他公司費用。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的本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 及服務式 公寓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附註)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388,918	331,886	167,287	595,199	19,821	1,503,111
分部間收入	—	970	3,328	—	—	4,298
須匯報分部收入	388,918	332,856	170,615	595,199	19,821	1,507,409
分部間收入抵銷						(4,298)
綜合營業額						<u>1,503,111</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337,805	109,735	(6,181)	20,867	(12,757)	449,469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u>(113,418)</u>
融資成本						336,0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08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7
交易證券／可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1,24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461,835	—	—	—	—	10,644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61,835</u>
						<u>790,312</u>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 及服務式 公寓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附註)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366,948	287,874	138,226	572,163	42,543	1,407,754
分部間收入	—	813	3,133	—	—	3,946
須匯報分部收入	366,948	288,687	141,359	572,163	42,543	1,411,700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	—	—	(3,946)
綜合營業額						<u>1,407,754</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319,062	104,349	(3,939)	20,691	(37,726)	402,437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94,457)
融資成本						307,9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19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9
出售物業的淨收益						422
交易證券之淨虧損						38,78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443,328	—	—	—	—	(2,410)
綜合除稅前溢利						<u>774,965</u>

附註：正在結束之業務在期內的財務業績被歸類於「其他」分部並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呈報。該等業務先前分別歸類並呈報於「物業發展及銷售」、「餐飲業務」及「服飾銷售業務」。比較數字已按本期間之呈列重列。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在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4,106	10,853
其他信貸成本	2,977	2,344
	<u>17,083</u>	<u>13,197</u>
(b) 其他		
股息及利息收入	(29,368)	(24,957)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	(1,200)
應收賬款(回撥)／減值虧損	(74)	2,798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2,035)	2,410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8,609)	-
	<u>(8,609)</u>	<u>-</u>

## 4. 稅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內計提	64,661	49,79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37)	(22)
	<u>64,024</u>	<u>49,775</u>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期間內計提	3,636	1,26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81
	<u>3,636</u>	<u>1,342</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530	36,332
	<u>530</u>	<u>36,332</u>
	<u>68,190</u>	<u>87,449</u>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4.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對本集團徵稅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港幣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00元) 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期間應佔合營企業的稅項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3,000元) 已列入應佔合營企業 (虧損) / 溢利。

## 5. 股息

###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17仙)	<u>98,129</u>	<u>98,129</u>

於中期結算日後宣佈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 (b) 本中期內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中期內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7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港幣25仙)	<u>155,852</u>	<u>144,308</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707,85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80,356,000元) 及在本中期內已發行的577,231,252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7,231,252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具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7.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重估。估值是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而且具備近期評估所在位置及同類別物業的經驗）進行。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按收入資本化計算法計量，該計算法將物業現有租約及就現時租賃屆滿後之淨收入資本化進行計算。投資物業於本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為港幣461,83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43,328,000元）。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其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64,285	71,902
一至兩個月	10,678	15,867
超過兩個月	23,235	19,235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	98,198	107,00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6,324	197,725
	<b>274,522</b>	<b>304,729</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

本集團有一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從單據發出七天至六十天內到期。欠款逾期超過六十天的債務人在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通常被要求清償所有欠款。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68,187	79,48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17,534	21,784
應付賬款	85,721	101,266
其他應付款項	327,761	379,88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附註(i))	118,015	122,4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i))	15,372	12,800
	<b>546,869</b>	<b>616,420</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要求時償還。

附註：

- (i)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港幣44,11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408,000元）乃參照年利率6.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此之外，其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 10. 股本及法定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231,252股每股面值港幣0.70元之普通股獲授權發行。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施行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及「面值」之概念不再存在。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十一第37節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一部份。該等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並無影響。

本公司之普通股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77,231,252	404,062	577,231,252	404,0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	287,628	-	-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7,231,252</b>	<b>691,690</b>	<b>577,231,252</b>	<b>404,062</b>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七仙，給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之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郵寄予各股東。

##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得享有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集團財務

本集團一貫採用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負債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百分之二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並位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及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和以美元、歐羅、新加坡元及英鎊計值之股票及債券投資。

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幣為主，而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協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動性質。

本集團備有充裕之信貸額，足夠融資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三十一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三十億元），其中百分之七十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八十三）已動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綜合淨現金約為港幣四億九千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四千萬元），而其中港幣二千萬元為抵押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二千一百三十人，其中在香港聘用約一千八百五十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聘用約二百八十人。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跟公司的使命，願景和策略目標亦息息相關。為了吸引人才和保留優秀僱員，本集團會按照相關法例要求，並參考同行慣例及市場營商環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以確保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本集團同時採納績效主導的企業文化，按僱員表現發放酌情性花紅予僱員作獎勵。

## 培訓及發展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於為各階層的僱員提供可以超越自我及成長的環境。績效管理系統的實施加強了個人表現與公司價值、業務目標及宗旨的融合。每位僱員均知悉為實現公司與個人目標而預期完成的工作，並投身實現個人與公司的最大利益。

持續的學習機會是僱員取得工作成就及職途發展的基礎。於二零一四年伊始，我們與各業務領導進行了一次廣泛的學習及發展需要研論。繼而建立了針對各級僱員的全面學習及發展藍圖，認定了各項重要的一般能力及職效能力，例如組織及業務知識、技術能力、客戶服務技巧、語言能力、員工管理及個人效能等，並於全年內持續推出相關學習解決方案。隨著對人才發展的不斷投入，我們再度獲得僱員再培訓局於二零一四年頒發人才企業嘉許計劃的獎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李家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先生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